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委任執行董事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沛妍小姐（「陳小姐」）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小姐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小姐，34 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建築學文學士及建築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以及香港法例第 408 章《建築師註冊條例》項下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香港註冊建築師。加入本集團前，陳小姐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任職王董建築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為高級建築師。

陳小姐負責監督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並協助制定及落實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彼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孔明先生之女兒。

陳小姐將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其服務協議，彼將獲取本公司酬金包括每月薪金 15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並將每年檢討。陳小姐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小姐(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項下定義的本公司股份內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小姐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們謹此歡迎陳小姐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關永和先生及曾嘉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何超然先生及李宗耀先生